

#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3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下午15: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403台中市西  
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de-uyoq-vgy>

##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增聘秘書處幹部人  
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前段「本會  
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  
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  
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  
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增聘花蓮林其鴻律師為副秘書  
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1次  
會員代表大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擬訂於114年4月19日10:00-  
12:00假台北天成大飯店舉行第3  
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  
視訊混和。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5條  
第3項第3款「團體會員代表：由  
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  
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  
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  
件11，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  
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權益維護暨  
申訴處理委員會」、「人權委員會」、  
「女律師委員會」、「勞動法委員  
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律師入  
會申請複審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  
與應對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  
員名單；「社會法委員會」、「ESG（企  
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  
詳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

（一）女律師委員會主委改聘林怡廷律  
師擔任；ESG委員會中之委員名  
單，與副主委名單重複部分刪  
除，其餘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處整理各委員會主委之簡  
介放置雲端硬碟，供理監事更加  
認識。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113年度收支決  
算書（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  
表、114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13，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上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後，經會計師查核113年全年財務報表，會計師指摘11月份財務報表中誤將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專戶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應併入基金增項，相關報表如113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114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再次提交審議。

(二) 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4月19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3人擔任114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 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108年1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年1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2	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達教授(留德)	許恒達教授
113	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蕭淑芬教授	蕭淑芬教授

(二) 秘書處已於3月1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理監事，收到徐建弘監召推薦林國彬教授、林佳瑩常理推薦許恒達教授、「臺中律師公會」推薦蕭淑芬教授、「桃園律師公會」推薦姚志明教授、吳西源監事推薦侯岳宏教授。

決議：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國彬教授、侯岳宏教授、姚志明教授、許恒達教授、蕭淑芬教授(依姓名筆劃排列)為114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3年7月30日第2屆第6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如附件15，是否提交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為使律師於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時，就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報告內容、報告使用限制、所負責之責任等事項有所規範，以強化律師法令遵循查核程序之品質、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依本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訂定「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

決議：

- (一) 原第1條刪除，原第3條改列為第1條，其他條文依次往前順調。
- (二) 規範中出現「法令遵循查核程序」，其中「程序」二字，究應刪除或保留，授權由劉致慶顧問協助「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調整。
- (三) 第10條1.「委任之性質及目的，包括說明律師係依本於其專業性辦理受託之法令遵循查核程序。」刪除贅字「依」一字。
- (四) 第14條增加「律師法」三字，修正為「律師違反本自律規範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辦理。」，說明欄應增補與第一條立法理由之關聯。
- (五) 總說明最前面應增補立法理由，說明訂定本自律規範之歷史緣由與利基，俾便會員瞭解制訂之必要性。
- (六) 增補部分，授權由劉致慶顧問協助「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蔡主委苑宜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齡化法制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建議增加「高齡化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參見「高齡化法制委員會」簽呈，如附件16。

決議：同意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增加「高齡化法律」。

八、「不動產委員會」吳主任偉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關於律師受委任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得否委任事務所助理代理送件及領件等事宜，委員會建議本會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地政司」釋疑，請討論案。

說明：參見「不動產委員會」簽呈，如附件17。

決議：函請「法務部」釋疑，文稿授權吳主任偉主委依理監事建議調整。

九、「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就律師發生「依法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其事務所登記是否予以廢止或應如何處理乙案，請委員會續行研究。

(二) 「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4年3月5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6。本次會

議就「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中，可能與上述情形有關者，進行討論後，提出修正對照表。

決議：調整後之第14條之2，授權委員會增加「經判決分割態樣」之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6屆【2025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19 P.11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第1屆起至第5屆均參與合辦。
- (二) 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 (三) 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今年度預算書後再行討論。

決議：由胡浩叡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秘書處人選由林俊宏秘書長擇定。

十一、「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林主委文凱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擬增聘2位副主委，因已超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名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點「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至3名、顧問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副

主任委員之名額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

(二) 林文凱主委提出增聘理由如附件20。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6月份第3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114年6月21日10:00假嘉義舉行，為利「嘉義律師公會」協助安排，開會時間建議改為下午14:3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執業費已實行滿二年，依章程第33條第7項規定進行檢討或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33條第7項「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執業費用收取及撥付辦法（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22。

(三) 112年結餘5,180,450；113年結餘11,358,965，總表參附件23。

(四) 二年專戶結餘款1650萬餘元，通盤考量後，建議如下處理方式：

1. 各地方律師公會：基於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

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所需，分別撥付25萬元予各團體會員，合計所需金額為400萬元。

2.全國律師聯合會：其餘結餘款撥入本會帳戶。其中100萬，供地方律師依律師法69條第2項提出挹助申請使用，相關挹助辦法另組五人專案小組研議；1150萬餘元供本會未來會務發展、全國性活動增加，以及新增人力支出（例如聘用專業律師擔任副秘書長等人力規劃）、避免會費收入不足支應常年支出、因通膨致會館各項支出提高準備金不足時使用及依律師法第69條2項所提必要性挹助逾100萬時使用。

(五)二年後再視全國執業費結餘款及全律會財務需求及財務狀況再檢討一次。

決議：本案擱置。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3屆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

後聘任：……」。

(二)提報謝國允律師為「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1名律師擔任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

(一)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93年：林天財律師

96年：藍松喬律師、林天財律師

99年：魏早炳律師、李岳霖律師

102年：許美麗律師、林孜俞律師

105年：周敬恒律師、趙梅君律師

108年：郭清寶律師、吳梓生律師

111年：林春發律師、陳金村律師

決議：推薦吳錫銘監事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十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14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

薛西全律師)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  
張國楨律師）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  
邱永祥律師）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  
林瑞成律師）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  
郭雨嵐律師）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  
李慶松律師）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  
周元培律師）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  
林坤賢律師）  
109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  
李玲玲律師）  
110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  
林國泰律師）  
111年：林國泰、施秉慧（司法院選任  
林國泰律師）

112年：林俊宏、歐陽漢菁（司法院選  
任林俊宏律師）

113年：林俊宏律師、黃幼蘭（司法院  
選任林俊宏律師）

決議：推薦黃幼蘭律師、林重宏律師  
為司法院114年庭長任期審查委  
員會委員候選人。

十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李理事長玲玲交  
議：本會與最高檢察署合辦的兩場次  
「偵查階段弁護權」座談會（中區  
場、南區場），因立院預算問題，建  
議由本會自行負擔本會所指派的報告  
人、主持人之出席費用，合計約  
15,000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